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广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鑫源电气：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